富阳区促进旅游业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扶持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杭州市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深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挖掘产业潜力，扎实推进数智赋能旅游工作，加快我区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和实现“旅游+”产业兴起，促进我区旅游业高质量融合发展，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政策意见建议：

**一、适用范围**

1、在富阳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旅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在富阳区纳税的旅游单位。

2、富阳区范围内从事旅游业的相关人员。 3、符合客源引进条件的区外旅行社等企业。

4、实施3A级景区村庄等乡村旅游品牌创建的行政村。 **二、政策内容**

（一）优化项目环境

1、加大优质涉旅项目招引建设土地供应保障力度。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全区空间和用地指标，用于涉旅产业项目建设。对使用适用水域、关停矿山等产业项目优先准入和安排用地指标。

2、鼓励利用存量空间发展涉旅产业项目。对适合调整为商服用地（旅游）的国有土地上相应的闲置房屋或存量工业厂房，经论证后，并报区政府同意后，允许按照当前规划用途办理临时改变用途手续，并缴纳土地年收益金。如需改变土地登记用途的，须按规定的程序组织出让，有偿使用。对乡村闲置的优质建筑，采用收储、招拍等方法，发展乡村旅游业态。

3、鼓励村集体组织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创新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旅游产业，鼓励采取出租、作价入股、补办征收出让等方式发展涉旅产业。对于单个项目投资额150万元及以上，需委托具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方案，方案论证同意后由村民委员会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主体依据方案组织或委托其他主体实施。

（二）促进项目投资

4、鼓励特色旅游项目开发。对实际投入在300万元以上的水上项目、体育健身、特色美食（百县千碗）、茶楼、演艺、疗休养等运动休闲、文化旅游项目，建成营业后按实际投资总额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5、鼓励3A级景区村庄业态落地。对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旅游项目，建成营业后按实际投资总额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6、鼓励旅游道路、景区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旅游安全以及资源环境保护等公共基础配套改造项目建设；鼓励星级宾馆、A级景区提升改造；鼓励客房数50间（含）以上的宾馆新建及改建。对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投资总额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推进数智应用

7、鼓励开展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旅游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鼓励运用5G、VR/AR、人工智能、多媒体等数字技术，发展“互联网+旅游”新模式，开发沉浸式旅游演艺、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产品。对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投资总额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8、对创建成为省、市“智慧旅游”示范企业（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旅行社、旅游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等）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

（四）支持品牌创建

9、鼓励住宿业品质提升。对新评定为白金五星、五星级、四星级饭店的，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奖励；对首次评定的金叶级、银叶级绿色饭店，金鼎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金桂级、银桂级品质饭店的给予20 万元、10万元奖励。鼓励精品民宿参与省级等级评定，对被评为省级白金宿、金宿、银宿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

10、鼓励旅行社品质提升。对新评定为五星、四星级的旅行社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首次进入省百强的旅行社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出境资质的旅行社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11、鼓励景区品质提升。对成功创建国家5A、4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奖励；获评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省3A级景区村庄等省级乡村旅游品牌的行政村，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12、鼓励开展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培育创建。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的管理运营方，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13、鼓励农业、工业、文化、体育等与旅游融合的示范基地创建，对获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鼓励特色旅游商品开发，对获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

（五）鼓励客源引进

14、鼓励团队游客。鼓励区内外旅行社向富阳区输送旅游团队和组织客源。对区内外旅行社接待来富阳旅游，游览不少于一个收费景区（点）的，达到1000人次以上的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1001—3000人次（含）以内，3001—5000（含）人次，5001—7000（含）人次，7001人次以上的，分别按每人次5元、7元、10元、12元的标准奖励。对区内外旅行社接待来富阳住宿（房价不得低于120元/间·夜），达到500（含）人次（床位）以上的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 501—1000（含）人次、1001—2000（含）人次、2001人次以上的，分别按每人8元、10元、12元的标准奖励。对连续住宿二、三、四晚的，再给予2元/人•天、3元/人•天、4元/人•天奖励，四晚以上部分不再给予奖励。招徕境外游客来富游览二个（含）以上收费景区（点）或住宿（房价不得低于120元/间·夜）的，给予30元/人的奖励。单个主体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5、鼓励研学旅游。对积极推广富阳区内研学旅行产品的研学旅行企业（经认定的研学旅游基地、营地），年营业收入达到6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及以上，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6、鼓励引进会议。对一次性引进富阳区外营业额（以住宿、餐饮、会务发票为准）在10万元以上且本区财政不承担经费的会议，按其营业额的6%对引进单位进行奖励；对于20万元以上的大型会议，按其营业额的8%对引进单位进行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17、鼓励自主营销。区内旅游企业在客源地投放富阳旅游产品宣传广告，事先经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后，客源地广告费投放在5万元以上的，给予投入额30%的补助，单个主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30万元。

18、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区级及以上旅游节庆和品牌活动，经事先申报备案，年终联合评选后给予不高于投入额30%的补助，单个活动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每年不超过10个项目，评定办法另行制定。

（六）提升人才素质

19、鼓励引进乡村运营商（师）开展美丽乡村运营，经营满一年的根据考核业绩给予20-100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20、引导旅游从业人员提升技能，对参加市级、省级、国家级旅游系统技能大赛，获得金牌导游员（讲解员）或者大赛一等奖的分别奖励5000元、10000元、15000元；优秀导游员（讲解员）或者二等奖的分别奖励4000元、8000元、12000元；三等奖的分别奖励2000元、5000元、10000元。对在富阳区连续工作满两年（以社保缴纳为依据），并取得中级、外语、高级导游证的，每人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3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附则**

21、区财政每年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专项用于富阳区旅游业高质量融合发展。

22、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政策相关扶持条款或上级财政相关补助、奖励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等级评定中，低等级重新评定为高等级，高等级的一次性奖励金额需扣除原低等级已奖励的金额。项目投入不含土地及购入房产投资。

23、对投资规模在5亿元以上的项目或其他特殊情况，原则上在项目审批、投资扶持以及基础配套等方面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联合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共同认定后，报区政府研究。除另有约定外，已享受“一企一策”、“一事一议”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上述相关政策。

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享受本政策：当年发生四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企业；当年发生重大及以上的生态环境违法（处罚在10万元及以上）行为的企业；当年发生重大群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企业；当年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的企业；当年因严重税务违法且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或被公安机关查处的税务违法企业；当年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较差等次的企业；当年落实防疫工作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企业。

25、除新办企业（工商注册后三个完整年度内的企业）、奖励性政策、重大项目补助外，区本级对单个企业的扶持总量，原则上不得高于该企业相应年度实缴税收形成本区财政贡献总额。企业经营期限未满10年迁出富阳的，需进行财政、税务清算，所享受的一次性奖励（补助）须全额退还区财政。

本政策自 年 月 日起执行，暂定3年。具体条款由区文广旅体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